湛环建霞〔2019〕12号

关于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年处理4.5万吨废油泥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年处理4.5万吨废油泥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年处理4.5万吨废油泥综合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湛江市临港工业区宝河路以东的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 110°22′53.9 1"， N 21°09′27.76"；不新增用地，扩建项目内容为新增1条年处理规模为4.2万吨的含油污泥连续热相分离线及1年处理规模为0.3万吨的含油污泥间歇热相分离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油泥热相分离装置区、1个1500m3废油泥池及一个固体残渣仓库等，储罐依托现有项目的4个500m3的储罐，不新建储罐。公辅工程的变配电间、消防水池、消防设施库、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事故废水池、危废暂存库均依托现有项目，不新建。扩建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费用约为71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关于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年处理4.5万吨废油泥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19〕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H2S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相应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在临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运行前，扩建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厂区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到霞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的进水要求后，用槽车将废水运送至霞山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临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运行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输送到临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结合一期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综合考虑扩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风险事故环境防护距离及现有项目已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环境防护距离为以原料储罐区边界外200m、产品储罐装卸区边界外200m、现有项目生产区边界外200m及产品储罐区边界外300m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严禁建设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2019年10月24日

抄送：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